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經營計畫表

班級	2 年 4 班	導 師	陳妍臻	聯絡方式	(02)24248191 轉 25 or 26
類別	重 要 內 容 摘 要				備 註
班級 經營 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養同學主動積極的態度，能自動自發做好分內工作。 2. 學習團體生活及養成彼此尊重的觀念，培養團體榮譽心及自尊與尊重別人之態度。 3. 使同學能學習如何經營與自己的國中生活及對自我的適度期許。 4. 透過校內外各項活動事務，讓學生能在各方面有所成長。 5. 養成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，並能適時的檢討自己與學習正面的人事物。 6. 營造良好的學習情境，並期望學生能樂於參與，隨時與同學、師長討論學習。 				
生活 常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校規為基本守則。 2. 養成守時、勤儉的好習慣。 3. 尊重師長、友愛同學。 4. 學習時應按照老師的規範認真學習。 5. 能熱心助人，並維護自身及團體的秩序整潔及榮譽。 				
重要 活動	<p>9/1 一 正式上課</p> <p>9/13 一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</p> <p>9/24 五 家長日 線上會議 (18:00-21:00)</p> <p>9/27 一 英文科作業抽查</p> <p>10/14~10/15 三、四 第一次段考</p> <p>10/18 一 社會科作業抽查</p> <p>11/1 一 自然科作業抽查</p> <p>11/15 一 數學科作業抽查</p> <p>12/1~12/2 二、三第二次段考</p> <p>12/6 一 國文科作業抽查</p> <p>1/3 一 藝能科筆試(藝文、綜合、生科)</p> <p>1/6 四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</p> <p>1/10 一 藝能科筆試(健體、資訊)</p> <p>1/18~1/19 一、二 第三次段考</p> <p>1/20 三 休業式</p> <p>1/21 四 寒假開始</p>				
公共 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學生利用空餘時間參與志工服務或團體事務。 				

親師配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學生有特殊的身心疾病，請主動告知導師，以便照護。 2. 親子間常做良好而有效溝通，並隨時瞭解孩子的交友與身心狀況。 3. 透過聯絡簿或電話連絡，與導師聯繫、配合；確實掌握學生的學習進度及在校表現。 4. 期盼家長踴躍參加相關親職活動與講座，以增加協助孩子成長的知識、能力及行為。 5. 請陪伴孩子學習成長，使孩子有良好的適應力、包容力。 	
其他	請 家長「多關心、多陪伴」，共勉之。	